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 完成後代價調整  
及  
有關收購 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調整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關於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股協議，代價為450,000,000港元減調整金額(如有)。調整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調整金額} = 6 \times (\text{人民幣}60,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指目標集團經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賬目(「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就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

損)。前述有關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之經審核賬目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前刊發。調整金額之最高上限為450,000,000港元(即代價(不包括調整金額(如有))之金額)。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購股協議之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寶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載列其他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更改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各訂約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及追認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應由買方更改為本公司，而本公司應取代買方有權享有買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應履行其項下之所有義務。

### 2. 確認調整金額

該等訂約方確認，經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委任之核數師發行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賬目草擬稿(「最新草擬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9,189,027元，及根據上文載列之公式，調整金額暫定為人民幣244,865,838元。最終調整金額將根據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釐定。倘最新草擬賬目與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各自之金額存在任何差額，相等於有關差額之調整將於下文所示第五批分期付款作出。

### 3. 調整金額之付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徐蓉、周旭及賣方同意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五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

第一批： 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二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三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四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五批： 人民幣44,865,83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倘徐蓉、周旭及賣方未能於上述時限前悉數支付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但隨後於下一批(不包括第五批)調整金額到期前悉數支付該批次調整金額，任何尚未支付批次之付款將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蓉、周旭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

倘徐蓉、周旭及賣方未能根據上文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於支付下一批調整金額之時限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款項(包括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及相關賠償)，本公司應有權宣佈後續批次之調整金額將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此外，將自尚未支付批次付款首次到期之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調整金額前，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蓉、周旭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徐蓉、周旭及賣方亦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強制執行調整金額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未悉數支付調整金額而蒙受之所有其他經濟損失。

#### 4. 爭議調解

該等訂約方同意倘購股協議及／或第二份補充協議出現爭議，深圳寶新有權對徐蓉、周旭及賣方發起法律訴訟(代表本公司及有關法律訴訟之相關受益人)，及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由深圳寶新行使及履行。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特別修訂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